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以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10A 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委任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1) 王先生及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徐先生、李先生及羅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委任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1) 王自豪先生(「王先生」)及章明明先生(「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徐祥安先生(「徐先生」)、李振邦先生(「李先生」)及羅夏女士(「羅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章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羅女士之履歷如下：

王先生，40歲，持有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65))的副首席風險官。他從事金融業已有八年。王先生在風險管理、收購和公司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已經在海通國際工作超過四年。加入海通國際之前，曾在花旗銀行包括紐約、聖保羅和香港等辦事處工作四年。在此之前，他曾在國內一家製造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王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青(香港)有限公司(「長青」)董事。長青在王先生及章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及各別接管人之前擁有 2,880,015,658 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5.75%)。王先生獲海通國際委任為聯席及各別接管人,代表海通國際的利益而接管長青抵押予海通國際的 889,8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7.22%)(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8 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過任何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協議。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王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

章先生, 43 歲, 持有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以及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章先生現任海通國際併購一部主管。他從事投資銀行業已有十一年。章先生在併購諮詢、收購和公司融資以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已在海通國際工作了六年。在此之前, 他在曾 ING Bank N.V. 工作了超過五年。

章先生現為長青董事, 獲海通國際委任為聯席及各別接管人, 代表海通國際的利益而接管長青抵押予海通國際的 889,8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7.22%)。於本公告日期, 除上述披露者外, 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章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過任何職務。章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協議。

除上述披露者外, 概無有關委任章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亦無有關章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

徐先生，37 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公共政策及行政學士學位。他現任海通國際併購一部董事。他從事投資銀行業超過十二年。徐先生在併購、融資和上市公司的公司行動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參與了許多與此類領域有關的交易，且在當中擔當領導角色。

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過任何職務。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徐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

李先生，36 歲，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他目前是海通國際併購一部董事。他從事投資銀行業超過十四年。李先生在首次上市、併購、融資和上市公司的公司行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參與了許多與此類領域有關的交易，且在當中擔當領導角色。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過任何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

羅女士，31 歲，二零零八年畢業於美國聖約瑟大學 (Saint Joseph's University)，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她目前是海通國際風險部門的高級經理。羅女士在風險管理、融資和股票交易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羅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過任何職務。羅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羅女士之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羅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

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章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羅女士加入董事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不到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有三名。

作出上述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達不到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要求的最低人數，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10A 條，本公司正致力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未能遵守的有關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龔卿礼先生、林紅橋先生、王自豪先生及章明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祥安先生、李振邦先生及羅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及梁永祥博士。